

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804057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2號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承辦人：王如香

電話：07-5502001#110

傳真：07-5530972

電子信箱：wangjuhsiang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明華中教字第1137012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訂於113年3月2日辦理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—『按怎予學生仔袂閣鴨仔聽雷』雙語藝術課」研習活動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雙語教學，學科能力是重點。如何在英語融入課程時，採取合宜方法控制教學進度與成效，是教學者的重要課題。表演藝術科教師如何在雙語實踐中，落實有效教學，促進學生能夠達到有效學習。本場次研習—「雙語表演藝術課—按怎予學生仔袂閣鴨仔聽雷」提升教師此項能力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3年3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00-16:30。（上午8:40-9:00報到，9:00-9:10始業式）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明華國中5樓表演教室〈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2號〉。



五、課程講座：臺南大學張麗玉教授。

六、研習報名對象與方式：

(一)報名對象與名額：對表演藝術科融入雙語課程有興趣之教師，計30人。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。

(二)報名日期與方式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3月1日(或額滿截止)。

2、研習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，課程代碼：4227264。

3、參加本研習之教師，經學校同意後公假前往參加。

七、研習補休：本場次研習於假日辦理，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惠予公假登記，並得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補休1.5日(課務自理)。

八、請出席人員做好自身健康管理，若有身體不適者，活動當天請勿參加研習。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「環保杯(筷)」。研習學校接近大眾運輸系統出入口，參加研習人員可搭乘捷運至凹子底站(或巨蛋站)下車，步行約6至8分鐘即可抵達本研習會場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烏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

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



校長 鄭志昇

裝

訂

線

